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郑登津作为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会计专业背景优势，重点聚焦定期报告、内控有效性、关联交易公允性等关键领域，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郑登津，工商管理（会计学）博士，博士生导师。2017年起就职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兼任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6月起兼任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

二、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股东会2次。本人亲自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无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关财务资料，重点关注财务数据真实性、会计处理合规性及信息披露完整性。本年度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异议、反对或弃权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担任委员,并在审计委员会中担任主任。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4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主持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等事项,强化财务监督与内控建设。

(三) 与内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5年,公司聘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为年度审计机构。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报告期内组织审计委员会关于年报沟通会,与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积极沟通交流,围绕审计计划、重点关注事项、审计结果等情况,进行有效地研讨和交流,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积极推动内外部审计机构在公司审计工作中充分发挥作用。

(四)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依法独立行使董事职权,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类文件,对关联交易、现金分红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未对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提出异议,未提议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等。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关注e互动平台及股吧投资者提问,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财务表现、分红政策、关联交易等问题的关注点。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充分兼顾中小股东利益,独立审慎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同时,持续跟踪监管动态、行业分析报告及主流媒体舆情,关注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

(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现场调研等方式,多种途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动态,结合本人会计专业背景提出优化建议,为公司战略发展积极出谋划策,为董事会及经营层科学决策提供专业依据。

(七) 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交流,全力配合、支持独立董事开展各项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从会议组织、议案资料提交、配合独立董事实地调研等方面均细致规划,对本人提出的问题给予充分解答,保障了独立董事知情权与监督权的有效行使。

三、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转让北京三元德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等事项。本人重点核查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经审慎判断,认为相关交易符合经营发展需要,契合公司战略,审议程序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本人逐期审阅2024年年报、2025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重点关注收入确认时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府补助分类等会计处理事项。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助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年限已经达到8年,2025年,公司改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相关议案,已依次履行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及股东会审议等法定程序,审议流程合法合规。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素养、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人对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无异议。

(四)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审阅了2024年度高管薪酬发放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行业对标数据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认为薪酬标准合理,决策程序

规范，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五）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509,176,0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811.01万元(含税)。本人从会计专业角度分析了公司当年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未分配利润及资本支出计划，认为分红方案符合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及监管要求，兼顾了股东短期回报与长期发展需要。

（六）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

公司2025年完成董事会换届，本人对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重点关注独立性、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违规记录。本次换届的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七）其他需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以下需重点关注事项：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特别是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始终以会计专业视角强化对财务信息真实性、内控有效性、关联交易公允性的监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审慎、专业的原则，进一步发挥会计学术与实务经验优势，持续关注新会计准则实施影响、财务智能化建设、审计质量提升等工作，助力公司治理水平与财务透明度不断提升，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郑登津

2026年4月22日